

51

☆基层党务工作指导☆

177-62
F-23 x-8
H226

党支部活动实用手册

编著 杨喜祥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支部活动实用手册/杨喜祥编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0.6

ISBN 7-5035-2150-3

I. 党… II. 杨… III. 中国共产党-党支部-活动-手册 IV. D26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981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北京华威冶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5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25

字数: 192 千字 印数 53001-61000

定价: 12.00 元

目 录

一、组织建设活动 1

党支部的设立.....	1
支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	3
发展党员.....	9
处分违纪党员	20
处置不合格党员	26
收缴党费	32

二、支部组织生活 37

支部组织生活	37
支部党员大会	42
党支部委员会	45
党小组会	48
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	50
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	53
谈心	56
党员汇报	62

民主评议党员	63
流动党员活动证	66

三、党员管理活动

党员登记卡活动	69
党员记实活动	71
建立党员写实档案活动	72
党员考察活动	74
党员鉴定活动	77
党支部目标管理活动	79
党支部标准化管理活动	81
党员目标管理活动	85
小段目标管理活动	90
党日活动	92
党员主题实践活动	94
党员参政议事活动	95
党小组责任区活动	98
“两组一区”活动	99
党员责任区活动	101
党群共同致富小组活动	105
党员联系户活动	107
“四个一”活动	110

四、党员教育活动

党课教育活动	112
短期培训活动	116

民主讨论活动·····	117
座谈讨论活动·····	118
经验交流活动·····	121
党员形象讨论活动·····	122
党员学习活动·····	124
党章学习小组活动·····	125
实践教育活动·····	127
社会调查活动·····	128
报告活动·····	130
形势报告活动·····	131
电化教育活动·····	133
跟踪教育活动·····	135
读书活动·····	136
读书报告会活动·····	138
谈话活动·····	139
家访活动·····	141
帮教活动·····	142
过政治生日活动·····	144
党员模范日活动·····	145
班组“政工员”活动·····	147
“党员活动中心户”活动·····	148
参观活动·····	150
演讲活动·····	151
对话活动·····	154
主题辩论活动·····	156
知识竞赛活动·····	158
征文比赛活动·····	160
回忆对比活动·····	161

讲故事活动·····	162
点将台活动·····	164
摄影展览活动·····	165
自编自演活动·····	167
双文明户活动·····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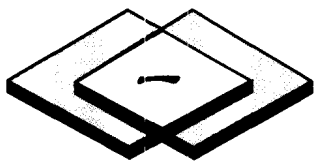
五、党内监督活动 ····· 170

监督活动·····	170
逐级监督活动·····	172
党风活动日活动·····	174
党支部接待日活动·····	176
党支部工作考核活动·····	177
党员考核活动·····	179
两公开一监督活动·····	181
党员挂牌活动·····	183
党员议事会活动·····	186
党员传阅册活动·····	187
群众评议党员活动·····	188
建立监督小组活动·····	190
聘请监督员活动·····	191
设立监督箱活动·····	193

六、创先争优活动 ····· 198

创先争优活动·····	195
争创先进党支部活动·····	198
争创先进党小组活动·····	200

争做优秀党员活动·····	202
建功立业活动·····	205
党员定期达标活动·····	206
“双建、双带”达标竞赛活动 ·····	207
“双升”竞赛活动 ·····	210
“三带一联”活动 ·····	211
百日竞赛活动·····	213
打擂台最佳活动·····	214
党员中心户活动·····	215
扶贫达标活动·····	217
党员献计活动·····	217
党员义务劳动日活动·····	220
党员服务日活动·····	221
建立为民谋利登记册活动·····	223
后 记 ·····	225



组织建设活动

党支部的设立

1. 设立党支部的原则

(1) 总体原则：有利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有利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和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2) 一般原则：按照党员人数以及地域和单位建立党支部。党章规定：“企业、农村、机关、科研院所、街道、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还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2. 设立党支部的基本要求

(1) 党员 3 人以上不足 50 人的基层单位，可成立支部委员会；党员超过 50 人的，如不需要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成立支部委员会。

(2) 正式党员不足 3 人，或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支部的基层单位，可与邻近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党支部；外出执行某项临时任务，或者参加短期学习或会议，或者被抽调参加某个临时机构工作，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临时党支部。

(3) 支部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由县、团级党的委员会决定。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在一般情况下，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7 人。可分别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委员名额多的还可以设支部副书记、青年委员、保卫委员等。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党支部，可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

3. 建立党支部的一般程序

建立党的支部应当经过县、团或相当于县、团级党的委员会决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1) 向上级党委写出建立党支部的请示。请示的内容包括：建制单位的工作性质、人员数量等简要情况；现有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数量，建立党支部的依据和理由；所建党支部的性质；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数和委员设置方案等。

(2) 上级党委批准建立党支部以后，应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

(3)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分工。

(4) 向上级党委写出党支部委员会组成的请示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选举支部委员会的依据；支部党员情况、候选人名额与应选人名额差情况、选举结果等；党支部委员会选举书记、副

书记的名单以及党支部委员的分工情况。

(5) 上级党委批复后，党支部委员会开始工作，履行自己的职责。

4. 党小组的划分

为便于管理党员和开展活动，党支部一般应根据本单位党员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划分若干党小组，每组选举党小组长一人。一个支部所划分的党小组不宜过多。一个党小组不应少于 3 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正式党员）。有的党支部党员比较少，活动比较方便，也可不划分党小组，由支部书记直接组织党员的活动。

按照党章规定，党支部在建立党小组时，必须将支部内的每一位党员，包括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和党的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全部分别编入党小组。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不要将他们单独划出编成一个党小组。建立党小组，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组建党小组后，支部委员会应将本支部党小组的组建情况报告上级党组织，以便上级党组织了解。

支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

党章规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2 年或 3 年。根据这一规定，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时，应及时进行改选；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也应根据上述规定，按期改选支部书记。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1) 提前改选的几种特殊情况：第一，支部委员会任期未滿，但委员发生缺额较多，使支部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第二，支部委员会严重破坏党的纪律，拒不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员强烈要求改选的；第三，由于其他原因，上级党组织决定提前改选的。

(2) 暂缓改选的几种特殊情况：第一，党支部多数委员被派遣临时外出工作，无法按期改选的；第二，党支部任期届满时，正值集中一段时间完成某项重要任务的关键时刻，不宜立即改选的；第三，组织不纯、派性严重，或领导以权谋私，腐化堕落，需首先进行整顿，待具备了民主选举条件后再进行选举的；第四，新建立的单位，实行民主选举的条件不成熟的；第五，由于其他原因，上级党组织决定延期改选的。

1. 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1) 向上级党组织提出书面请示报告。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之前（一般提前一至两个月），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具体研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包括是否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确定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及选举办法等。

会后，支部委员会应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也可由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支部委员会酝酿讨论情况。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一是大会召开的时间、指导思想和主要议程；二是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及选举办法。

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即可召开支部委员会，研究召开党员大会的筹备事项，包括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选举办法，进行选举工作的宣传教育，组织酝酿推荐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等等。支部委员会的成员对各项筹备工作分工负责。

(2) 起草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做好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是改选的一项重要的、必不可少的工作。工作报告的内容，要根据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回顾一下本届支部委员会在完成这八项基本任务时，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绩，还存在什么问题；并针对本届支部委员会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对下届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同时，对本届支部

委员会党费的收缴情况，也要交代清楚。报告初稿形成后，应征求党员的意见，然后提交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

(3) 起草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选举办法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选举的任务，提名确定候选人的办法，选举的方式、程序，选举的有效性和有效票的规定，确定当选人的原则；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候选人、当选人名单排列顺序的规定，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方法以及选举纪律等。制定选举办法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选举工作需要的选举办法；二是内容具体、明确、全面，对选举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要有明确的处理办法；三是程序步骤要清楚，文字简明易懂。

(4) 进行选举工作的教育。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之前，支委会一般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必要的会议对党员进行选举的意义和选举知识的教育，使党员真正从思想上重视选举活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5) 组织酝酿推荐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组织所属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广泛听取意见；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党员大会选举时，上届支部委员会向大会说明候选人预备名单酝酿产生的情况，提请大会讨论，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选举。在酝酿候选人的过程中，如党员提出的候选人初步人选人数过多，而且经过反复讨论酝酿，仍然不能集中到相应的数额，可以通过预选来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设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不设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

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选举。

(6) 召开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会议主要议程是：对大会筹备工作进行认真检查；讨论通过大会时间安排、议程、会议主持人、报告人等；讨论通过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讨论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讨论通过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名单；讨论决定大会会务工作中的有关事项。会后，将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及有关事项通知全体党员。

(7) 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支部委员会在准备好工作报告、选举办法和确定了候选人预备人选以后，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后，党支部即可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正式选举。

(8) 印制选票。按照规定，支部委员会确定的并经上级党组织同意的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须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方可确定为正式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因此，选票应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候选人名单后再印制。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支部党员大会开会的时间较短，一般的做法是将选票在会前印制出来。但必须注意的是，如果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候选人名单与以前的名单有异，必须重新印制。选票上要加盖支部印章或代章。

(9) 布置会场。会场布置要庄重、朴实。前方正中可悬挂党旗。党旗上方悬挂“中国共产党×××支部选举大会”会标。同时要设置好安放票箱的地点。

2. 大会召开之后至选举前要做的工作

(1)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大会由上届支部委员会主持。会议议程是：大会主持人向全体党员报告党员出席情况；宣布党员大会开会；全体起立，唱（奏）“国际歌”；上届支部委员会负责同志作工作报告。

(2) 以党小组为单位，讨论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酝酿讨论候选人建议名单；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推选监票人、计

票人。

(3) 召开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各组讨论工作报告的情况汇报，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听取各组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下届委员会候选人建议名单的情况汇报，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下届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名单；审议各组推选的监票人、计票人名单，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3. 大会选举的程序

(1) 清点人数和确认选举资格。按照规定，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改选时，由上届支部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会议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应首先清点到会的党员人数。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 $4/5$ ，会议有效，否则改期进行。

(2) 通过选举办法。在支部党员大会正式投票选举前，应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选举办法。如果多数选举人认为选举办法应予以修改时，即应作相应的修改。

(3) 通过监票人名单。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必须经大会全体党员表决通过。本届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和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候选人不宜担任监票人。

(4) 公布候选人名单并介绍候选人情况。正式选举前，支部委员会应向支部党员大会公布下届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名单，并如实地介绍名单的推荐过程和逐个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5) 检查票箱。监票人检查票箱并当众封箱。

(6) 分发选票。选票只发给到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选票分发后，选举工作人员应核对选票发放数与原清点的人数是否相符和有无漏章、字迹不清等不符合规定的现象。发现有漏发或多发问题时要及时查清原因并纠正；发现漏章等现象要立即更换选票或补章。然后向会议主持者报告选票发放数，由会议主持者向大会宣布。多余的选票应封存。

(7) 填写选票。选举人应按照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中的规定

填写选票。选票不得涂改、撕损，填废一般不给更换，按弃权或作废处理；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选举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在选举时，选举人应慎重决定是投赞成票或是投不赞成票，一般不要轻易弃权。投不赞成票可以另选他人，其中包括投自己的票。已被提名为候选人的党员，可以对自己投赞成票，也可以投不赞成票。

(8) 投票和开票。首先由选举工作人员投票，接着到会党员按坐席顺序依次投票。投票人必须亲自投票，不得由他人代投。然后由监票人开票箱，当众清点收回的选票数。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则选举有效；如收回的选票多于投票人数，则选举无效。清点结束后，由会议主持人向党员大会报告清点结果。

(9) 计票。即通过唱票和记票，将候选人得票数和另选人得票数全部记录下来，据以统计每个人的得票数量，并按规定判定支部委员会委员当选人名单。被选举人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被选举人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被选举人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在选举中非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半数，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在应选人数范围内的，应为有效，并予当选。被选举人得票刚刚达到半数未超过半数的，不能当选。

(10) 宣布选举结果。监票人首先向党员宣布收回的选票数、有效票数、废票数；公布候选人，另选人分别得赞成票数。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的支部委员名单。并说明当选名单需报请上级批准后生效。选举结束后，选举工作人员将选票清点密封，交新产生的委员会归入文书档案保存。

(11) 大会结束。通过中国共产党×××支部党员大会关于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全体起立，唱（奏）《国际歌》；宣布大会结束。

4. 选举大会后的工作

(1) 选举委员会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会进行分工。支部党员大会选出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后，新的支部委员会应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并协商确定支部委员的分工。选举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程序：通过选举办法；介绍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酝酿情况；讨论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印制选票；按选举程序进行选举。

(2) 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会议情况。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后，应立即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员大会情况和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内容包括：选举情况，包括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每个当选人获得的票数；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名单；支部委员的分工情况。

(3) 做好落选人的思想工作。

(4) 做好支部党员大会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文件、资料归档工作。

发展党员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是党支部的一项基本任务，也是党支部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党支部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和要求，把具备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使党的队伍永远朝气蓬勃，富有生命力和战斗力。

1. 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原则与重点

(1) 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是：“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

“坚持标准”就是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必须正确理解和严格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只有把握好党员标准，保证党员质量才能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之上。新时期共产党员的标准，就是党章规定的第一、二、三、四条。党章第一条规定是申请入党的条件，也是对共产党员的起码要求；党章第二条规定是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党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是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保证质量”就是要在工作中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需要与可能、培养与发展的关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把住“入口关。”保证质量是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方针中的核心问题。

“改善结构”就是发展党员必须注意结构合理，从而逐步改善党员队伍的结构与分布，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以利于更好地发挥党员的作用。

“慎重发展”就是对申请入党的人，不能只看一时一事的表现，而应进行历史的全面的考察。要通过现实表现考察其政治品质、思想觉悟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经过全面衡量，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履行入党手续，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来。

这“十六字”方针是统一的有机整体，不能对立和分割，要正确理解和全面把握，防止片面性和盲目性。

(2) 发展党员工作的原则。把质量放在第一位的原则。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要把党员质量放在首位，坚持党员条件，不允许因其他的原因把那些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来。这是由党的性质和执政党的地位决定的，是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的重要保证。

入党自愿的原则。发展党员工作的实践证明，只有当申请入党的人懂得了为什么要入党，入党意味着要干什么的时候，入党后才能自觉地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刻苦学习，积极工作，克己奉公，无私奉献，努力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如果入党不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之上，就不可能用党员标准